

农村失地青年女劳力 的转移与就业

——厦门市海沧区调查与思考

朱冬亮

摘要: 本文以厦门市海沧台商投资区为调查研究个案,探讨失地农村富余青年女劳力的转移就业问题。从调查分析中可以看出,和那些年龄在35岁以上的农村妇女相比,年轻女劳力虽然有自身的优势,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影响海沧区农村富余青年女劳力转移就业的因素主要包括工资待遇偏低、部分富余女劳力就业期望值与社会需求存在错位、外来女工的竞争、政府的协调服务不完善等几个方面。

关键词: 失地青年女劳力;转移与就业;海沧区

上个世纪90年代中后期,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有关失地农民的转移就业问题遂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1]不过,已有的失地农民问题研究中很少有人注意到地处城郊的农村失地女劳力的转移与就业处境。本文接下来所要探讨的就是失地农村富余青年女劳力的就业问题。考虑到农村实际情况,本文的农村富余青年劳动力是指土地已经被征用或者大部分被征用的年龄在18~35周岁的农村妇女。在分析中,我们还有意识地把这部分群体和年龄在35以上的妇女就业情况进行比较。

调查说明

在上个世纪90年代之前,厦门市海沧区基本上还是属于农村地带。1989年,国务院批准把海沧区辟为台商投资区。截至2003年12月31日,海沧已累计引进内外资企业612家,包括一些著名的跨国企业,投

资总额72.54亿美元。新世纪前后,厦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原先在岛内的企业纷纷向海沧区迁移,大量企业的进驻,使海沧的城市化进程迅速推进,海沧也成为厦门最集中的制造业基地之一。2003年,厦门市进行区划调整,海沧成为厦门市的一个新设立的区。2004年,海沧区总面积152平方公里,人口大约13.9万人,其中常住人口8.7万人,外来人口5.2万人。

快速推进的城市化进程,直接导致了海沧区农村的迅速变迁。由于大量的农村耕地被征用,加上厦门西海域的整治,传统的种植、海水养殖等农村主导产业迅速衰落,取而代之的是其他产业。在这个转型过程中,那些已经从传统产业中脱离出来的农村妇女,就成了所谓的富余女劳力。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厦门市的农民大多已经统一为居民户户口,这里所说的“农民”主要是指原先具有农业户户口并居住在农村的那部分人,他们依然具有所在村子的“村籍”,并享受村集体的各种相关福利待遇。

我们的调查是2004年年底进行的,主要选取了海

沧区的X.Y.村和J.M.村两个村作为重点,同时也对其他村庄的情况进行了一些问卷调查。这两个村庄各有自己的特点,在整个海沧区也具有代表性。在具体实施调查的过程中,主要采取的调查方法是“点面结合”,把问卷调查和个案访谈结合起来。整个调查一共向300位农村妇女发放了问卷,其中回收的有效问卷280份。我们还重点对其中的5个家庭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访谈,并与两村的村干部及各小组的计生协管员进行了深入的座谈,获取了很多有价值的信息。

海沧区农村女劳力转移与 就业现状分析

和“离土离乡”型的“主动性”劳动力转移不同,厦门市海沧区的农村劳动力更多是具有“被动性质”。从人口学和社会学的推拉力理论(push-pull theory)来看^[2]这些失地农民更多是因为土地被征用而被推向了劳动力就业市场。特别是对那些年龄在35岁以上的劳动力而言,他们转移多半是迫不得已的,因为土地已经被征用了,村民没有别的出路。

截至2004年年初,整个海沧区有农业人口71271人,其中女劳力有1.9万人。这些女劳力中已经转移到企业上班的有4800多人——绝大部分是25岁以下的年轻女劳力。扣除年龄在45~55岁之间的这部分女劳力,剩下富余女劳力还有1.15万人,这些富余的女劳力有一部分是属于隐性就业或者是就业不充分的。

由于各个村所处方位不同,城市化发展进程也各不相同,海沧各村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差异很大。大致看来,海沧区的农村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以海沧镇的X.Y.村为代表,这类村因靠近新兴的工业区,村里的耕地已经基本被征用,建起现代化的工业厂房,整个村庄也因此而变为“城中村”;第二类是那些土地大部分已经被征用,但仍然保留了少部分土地的村,这类村的女劳动力大都转到工厂做工或者从事个体工商业等第三产业,如海沧镇的J.M.村就是属于这种类型;第三类是那些周边还没有进行工业开发的村,海沧区东孚镇的90%以上的村都是属于这种类型,因为土地基本上没有被征用,所以这些村的传统产业(如蔬菜、果树种植)仍然保留着,不存在政策扶持层面上所谓的富余劳动力问题,不过这些村的女青年大部分已经转移到工厂打工。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在被访问的280人中,到企

业上班的占31.1%,她们一般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年龄普遍在18~25岁之间,未婚,也有少部分超过25岁,但不到35岁。出现这种特点是因为一般的企业都规定只招收25岁以下未婚的女工。所以,对于农村富余女劳力而言,25岁是一个“槛”,过了这个年龄,工厂企业一般都不招收了。至于其余的占68.9%的妇女,是属于就业不充分或者没有就业的部分。她们或者在家里从事农业或者海水养殖业,兼做一些短工,或者自己做个体小生意(如贩卖蔬菜),或者跟随丈夫偶尔打零工(如泥水匠)。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大约27%的农村妇女是纯粹的家庭主妇,她们一般年龄在35岁以上、文化层次也偏低,也有小部分是不愿意就业或者暂时没有就业的带小孩的妇女(参见下表)。

海沧区农村妇女劳动力从业情况

	人 数	所占百分比(%)
在企业上班	87	31.1
从事农业兼打短工	64	22.8
个体小生意	42	15
随丈夫一起打零工	10	3.6
家庭主妇或者无业	77	27.5
合 计	280	100

我们的调查还发现,去工厂、公司上班的青年女劳力中,绝大部分是在工厂当工人,还有少数在餐厅、商场当服务员、营业员。其中到工厂上班的女工普遍都是生产线上的操作员,很少有人能进入管理阶层,甚至能够升到班组长的也为数很少。而且她们工作的流动性也比较大,从找第一份工作到跳槽找第二份工作,其间间隔最短的是4个月,最长的也不过3年多,平均则是6个多月。这个调查结果显然和我们对外来女工的调查有些差异,外来女工一般第一份工作的从业时间平均会在10个月以上。如果没有确切的把握,外来女工是不敢随意辞掉自己目前这份来之不易的工作的。而对于当地女工而言,她们因为离家近,对相关的信息也更了解,因此重新寻找工作的成本自然也就更低些。当然,或许正是因为频繁变换工作岗位,使得她们在工厂中难以获得提升机会。

至于这些上班妇女的工资收入,调查显示,在500~999元这个区间所占比例最高,占85%以上;1000~1499元的只占10%;只有不到5%的人的收入高于1500元。这点与她们文化层次、就业岗位的性质等因素有关。由于绝大部分的受访者都是一线生产工

人,加上就业时间相对较短,收入自然不可能有多高。需要说明的是,她们的工资收入一般都包括加班费。据J.M.村一位20岁的女工X反映,她所在的公司订单多的时候,平均一天要加班4个小时,每小时的加班费是4元,即使这样,她一个月的总收入最多也很难超过1500元。据J.M.村的另一位曾经在厦华公司工作的19岁女工Y反映,她一个月的底薪是480元,由于该公司下半年加班比较多,那时候一个月收入平均是800元左右。到了上半年,就没什么加班,一个月收入就只有500~600元。因为每月还要扣去水电费、房租100多元,加上其他花销,每个月的工资也就所剩无几了。

调查还发现,相比之下,村里的男青年如果到工厂做工,一般都有八九百元收入。即便如此,在一些家庭中,女儿打工的收入已经构成一些农民家庭经济的主要来源,尤其是对那些有多个女儿的家庭而言更是如此。2003年的统计数字显示,当年厦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5152元,这其中工资性收入成为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占全部收入的41.94%。这部分工资性收入很大一部分是妇女创造的。毕竟,相对而言,女青年就业比男青年更加容易些。

在影响农村妇女转移就业第一位原因方面,有26.3%的受访者认为,影响农村妇女转移就业的原因是“文化低”;其次则是“家庭的拖累”,占21.1%;还有15.8%的受访者认为“农民思想封闭保守”;有10.5%的受访者认为是“工厂的要求太高”;还各有约5.3%的人认为影响农村妇女致富的原因是“无地”和“政府不关心农民”;剩下的15.7%则是填写其他原因(如年龄、经验、社会交往能力差等)。

以上透过对调查问卷的分析,从“面”上对海沧区农村富余女劳动力的就业状况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接下来再从我们所重点调查的X.Y.村和J.M.村这两个“点”入手,对农村富余女劳动力转移就业状况进行分析。这两个村庄,实际上代表两种不同的劳动力转移模式。

(1) X.Y.村——“村企共建”

X.Y.村2004年有常住户858户,全村人口总计3327人,妇女有1600多人,其中18~55岁的属于统计学意义上的女劳动力约有1100人左右。目前,在这些女劳动力中,进厂做工的有300多人,这部分人主要是年龄在25岁以下的年轻女性,从事服务业、第三产业的有300多人,从事农、林、水产养殖等第一产业的有200多人,剩余的两三百人,主要是年龄在35岁至45

岁的,她们因为年龄偏大、文化程度也比较低而难以找到合适的职业。由于她们的子女多半还在上学,所以部分家庭的经济比较困难。也有部分人家里比较富裕,她们觉得到工厂做工太苦太累,所挣取的工资又不多,因此就宁愿呆在家里。

X.Y.村因临近海沧新阳工业区,近几年随着工业区的开发建设,X.Y.村的绝大部分土地被征用,村民因而成了富余劳动力。据该村村干部介绍,X.Y.村有组织的女劳动力招工是从2002年4月开始的。在此之前,一些企业对本村的女劳动力实行限制,理由是本地的劳工不好管理,而且工厂招收当地人所负担的保险费用也比雇佣外地的女工要高,致使用工成本相应提高。不过,从2002年4月该村和著名的电子公司夏新公司进行沟通,最后双方达成“共建”协议。自此之后夏新公司就开始一批批地从这个村招收劳动力,仅2003年一年就从这个村招了300多人,其中大部分是年轻的女工。现在这个村18岁至25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的女劳动力,已经基本上被招聘到附近的工厂做工,夏新公司还把该村妇女的年龄限制放宽到28岁。这些到附近工厂上班的本村女工平均每月收入是800多元,包括加班费。和别的村庄相比,X.Y.村有的家庭有丰厚的出租房屋收入。

(2) J.M.村——政府帮助村民自主择业

和X.Y.村相比,J.M.村的富余女劳动力转移就显得比较困难。该村周边因为没有大型的企业,即使靠的比较近的大型台资企业“翔鹭”公司,也没有从村里招聘几个人,更没有像夏新公司与X.Y.村一样,建立一种“共建”关系。

总的来看,和X.Y.村相比,这个村的富余女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该村的女青年外出打工比较分散,不像X.Y.村一样,主要集中在附近的企业;二是房屋出租业不发达,依靠出租房屋为生的村民很少,村民的主要经济来源是靠外出打工收入为主。

X.Y.村的绝大部分女青年劳动力找工作是通过“村企共建”形式,而J.M.村显然更能代表海沧区其他多数村的情况。根据我们的调查,J.M.村约有55%的女青年是依靠自己的亲戚朋友的帮助介绍才找到工作的,也有约20%的女青年是通过村组织提供的一些招工信息来获取相关信息。在剩下的25%的人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一些刚从技校毕业的年轻女工,她们的第一份工作往往是由学校直接推荐。

目前,厦门市各区都会整理汇编出一些企业的用

工信息，然后透过政府劳动部门的渠道下发到各村，各村再把这些信息告知本村需要找工作的人。后者也可以直接到村里索要这些招工信息册。在访谈中，J.M. 村女工Y告知我们，如果是通过私人中介（职业介绍所）介绍工作，成功的话，根据企业待遇高低，要收取600~800元不等的“介绍费”，相当于她们一个月的工资。

影响农村富余女青年劳力就业的因素分析

从上述的调查分析中可以看出，影响海沧区农村富余女劳力转移就业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

调查显示，目前海沧区的农村富余女劳动力实现“非农化”就业方面有明显的年龄差异。那些在18~25岁这个年龄段的青年人基本上能够在企业中找到一份工作，但是对于其他年龄在35岁以上的妇女而言，则很难在企业中找到就业机会。由于处于这个年龄段的妇女往往子女还未成年，家庭负担比较重，因此当务之急就是如何解决这部分人的就业问题。

2. 工资待遇水平低

在已经实现就业的女青年劳力中，存在的一个最重要的问题是，她们的收入普遍不高，大都处于500~1000元之间，基本上和外来女工的收入相差无几（我们的调查表明外来女工的平均月工资为789.6元）。统计数据表明，2003年厦门本市城镇在岗职工人均月工资为1585元，相比之下，对于这些经常加班并且在高强度下工作的农村青年女工而言，她们的收入无疑是相对偏低的。不仅如此，我们的调查还发现，大部分的农村妇女就业不稳定，频繁跳槽，也缺乏职业上的晋升机会。

3. 部分富余女青年劳力就业期望值与社会需求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虽然厦门市及各区政府部门经常举办一些针对农村富余劳动力的专场招聘会，但是却并没有受到农民的热烈欢迎。即使一些已经招收了当地员工的企业，也发现留不住人。这样就出现了一个结构性矛盾：一方面农民不容易找到工作，另一方面企业又招不到自己想要的工人。出现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和劳动力供需双方的要求错位有关。一方面，一些用工企业工资低、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较差、加班加点等侵权现

象时有发生，对农村女劳动力没有太大的吸引力；另一方面，从本地青年女工自身条件来看，一是她们自身的劳动技能比较低、缺乏吃苦耐劳精神，二则她们对工作的待遇、工作环境等还怀有较高期望。其实，在厦门岛内的一些“城中村”中可以发现，这些村里的一些年轻人宁愿整天无所事事，有的甚至走上歧途，原因就在于，这些“城中村”中的家庭多半依靠出租房屋有一份不菲的收入，相比之下，到工厂做工不仅收入低，而且又苦又累，因此他们宁愿呆在家里，也不愿上班。当然，根据我们的调查，农村女青年的就业情况普遍好于男性。这是因为，目前招收农村富余劳动力的企业大都是一些劳动密集型企业，它们需要的劳工主要是以年轻女性为主，再者女性对薪资的要求一般低于男性。

4. 外来女工的竞争

影响农村富余女青年就业的另一个更深层的原因是外来青年女工的竞争。从本质上说，对于那些无一技之长、文化程度又普遍较低的本地农村女青年而言，她们的竞争对象主要是外来女工。很多工作岗位当地青年女工不愿意干，而外地女工却很愿意干，这样无形之中就把企业的用工成本降到最低限度。诸如电子类的青年女工密集型企业，无论是本地人还是外来打工者，只要岗位相同，她们的报酬就是一样的。而这些企业给出的底薪一般都是在400~500元之间，这个水准和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水平已经相差无几。员工为了获得更高的收入，唯一的途径只能是加班。

5. 青年女工的劳动权益易于受到侵害

和外来女工类似，本地农村青年女工的劳动权益也经常遭受用人单位的侵害。如超时加班，变相扣减加班费；一些小企业或者民营企业变相收取押金或扣押某些证件，以要挟她们；女工的工资偏低，很难获得应有的发展机会等。这些因素也使得一些农村出租房屋收入较高的家庭女青年不愿到工厂上班。

在调查中，我们还发现，一些年龄偏大的农村妇女强烈要求企业在招工时报宽年龄限制。也有的受访者表示，政府部门应该多关爱农村妇女，帮助她们解决“想自主创业却缺乏资金”的问题。

小结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厦门市海沧区失地青年女劳力基本上都能在工厂企业找到非农职业，但是

抗日战争与 当代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



——以Z大学为个案的调查研究

肖剑忠 林 龙

摘 要: 作为中国革命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中国革命传统的重要源泉,抗日战争史应该成为当代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主题和基本组成部分。本文通过对Z大学的个案调查研究,认为当代大学生对抗战基本史实的认知情况总体较好,其相关情感反应也总体比较健康;但以抗日战争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对引导大学生正确抒发对日情感等提出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 抗日战争;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

引 言

大学生是民族的希望和祖国的未来,是未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中坚力量。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状况,不仅直接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的实现,也直接关系到党

和国家的前途命运。正由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具有如此之重要性,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讲话强调指出,必须通过深入开展中国革命史、中国革命传统等历史传统教育,以培养大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育他们以爱国主义为中心的民族精神。作为中国革命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中国革命传统的重要源泉,上个世

她们的工作待遇、工作环境却不尽人意。她们的就业处境和城市的外来青年女工基本上同处在一个平台上。因此,解决她们的转移就业问题,还需要更为健全的制度支持,为她们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遇,最终实现从“农村人”向“城市人”的转变。(本文是国家社科

基金项目“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村社会保障问题研究”(项目编号:03BSH029)课题的部分研究成果。)

朱冬亮:厦门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杨守建

参考文献

- [1] 高勇.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问题探讨[J].经济学家,2004年第1期.
- 李培林.巨变:村落的终结——都市里的村庄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
- [2] 李强.关于国外人口流动研究文献的回顾[J].国外社会学,1996年第3期.